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创意字（2026）第006-1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1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

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超精密半导体及连续式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超精密半导体及连续式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超精密光学镀膜设备、TGV 微孔镀膜设备及连续式镀膜设备等 PVD 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其中连续式镀膜设备属于现有业务、超精密光学镀膜设备和 TGV 微孔镀膜设备涉及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4,000.00 万元，项目整体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9 年。公司在测算未来资金缺口时预测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列示说明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新产品，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储备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类别的规模占比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对应主营业务的延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目标客户、产能利用率、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发行人市占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以及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以及本募新增折旧摊销等情况，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效益测算是否谨慎。（4）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

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理由。（5）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如否，请说明具体资质、最新进展、尚需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8）结合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等情况，说明资金缺口测算的具体参数及过程；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说明增长率等相关参数假设是否合理，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审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本次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文件、能评审查意见，对照法律法规核实需要取得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2）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发行人与天弘科技签署《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和相关付款凭证，公司与松山湖管委会等签订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不动产权属变更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产品；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实相关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

五、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如否，请说明具体资质、最新进展、尚需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精密半导体及连续式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立项、环评等批准、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项目用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需审批程序/许可资质	是否取得	发证日期/预计取得日期	相关文号
1	项目备案	是	2026 年 7 月 8 日	2607-441900-04-01-615888
2	环评	是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东环建〔2026〕2532 号
3	能评	是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东发改节能函〔2026〕37 号
4	项目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末	—

（一）项目备案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予以备案。

（二）环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且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需要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 年本）的通知》规定的需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即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6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超精密半导体及连续式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定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故不存在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三）能评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根据东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告知书》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2026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超精密半导体及连续式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的节能报告，项目建设方案及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

政策的要求，故不存在无法取得能评批复的风险。

（四）项目用地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科技”）签署《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弘科技将其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等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松山湖管委会同意天弘科技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标的资产系天弘科技已依法登记的存量不动产，证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双方自主协商达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行为，公司将通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取得权属，不属于国家以出让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无需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亦无需另行签订出让合同或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司预计能够如约取得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和目前交易进度，本次交易的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期次	付款条件	金额（万元）	占比	预计付款时间
第一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	7,440.00	30.00%	已支付
第二期	在卖方向买方出示税务局出具的缴税通知书（复印件）之日起二（2）个营业日内支付	3,720.00	15.00%	已支付
第三期	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产权转让文件之前不少于五（5）个营业日支付	12,400.00	50.00%	2026 年 12 月
第四期	在交割日当日（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新不动产权证书签发日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支付	1,240.00	5.00%	2026 年 12 月末
合计	—	**24,800.00**	**100%**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达成的付款条件按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阶段转让价款。公司预计于2026 年 12 月办理完成前述权属转移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前述项目备案、环评、能评、项目用地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办理其他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办理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七、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71	653.97	652.75	598.28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山市气相科技有限公司	0.13	0.21	-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银行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罗志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000005	22,500.00	2020.1.6-2025.01.05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李志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000006	22,500.00	2020.1.6-2025.01.05	是
3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李志荣	东银（9982）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26379 号	6,250.00	2021.8.14-2026.8.13	是
4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罗志明	东银（9982）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26380 号	6,250.00	2021.8.14-2026.8.13	是
5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李志方	东银（9982）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26381 号	6,250.00	2021.8.14-2026.8.13	是
6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李志荣、徐小霞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89	26,000.00	2016.1.28-2028.12.31	是
7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罗志明、李勤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90	26,000.00	2016.1.28-2028.12.31	是
8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李志方、张连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91	26,000.00	2016.1.28-2028.12.31	是
9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李秋霞、温文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92	26,000.00	2016.1.28-2028.12.31	是

注：序号 3-5 的担保合同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提前解除，序号 6-9 的担保合同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提前解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超精密光学镀膜

设备、TGV 微孔镀膜设备及连续式镀膜设备等 PVD 设备的产能；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购置的交易对方天弘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装修改造、设备采购均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目标客户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新能源、建材等下游领域企业，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募投实施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服务，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本次募投所产产品的计划。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预计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因其他未预见的因素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11.44 万元、52,030.05 万元、46,967.29 万元和 17,375.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7.55 万元、6,809.09 万元、2,225.32 万元和 1,572.24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1.17 万元、33,340.78 万元、43,507.08 万元和 51,7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5%、37.60%、42.44%和 52.26%。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21.44 万元、18,740.84 万元、19,563.28 万元和 18,98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75%、83.16%、75.45%和 71.2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深交所给予的通报批评处分。

请发行人：（1）区分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负面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募产生影响及理由。（2）结合公司经营、存货结构和库龄、期后结转、跌

价计提政策等情况，说明存货规模及占比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1）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设施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发行条件。（3）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4）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罚；

（2）查阅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罗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 号）和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罗志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8 号）；

（3）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志明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的《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4）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三、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长三角出具的《长三角区域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罗志明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罗志明出具《关于对罗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罗志明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未将其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告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该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罗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4 月，深交所向罗志明出具《关于对罗志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8 号）（以下简称“《通报批评》”），罗志明在发

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未将其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告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该等行为违反《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深交所对罗志明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具体整改措施

2026 年 6 月，罗志明已向监管机构报送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裁决股份代持协议无效，罗志明已执行仲裁裁决

2026 年 1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出具（2025）穗仲案字第 17810 号《裁决书》，裁决认定涉及上述代持事项的《股份代持协议》无效，股份权属不受影响，罗志明按裁决返还价款、分配增值收益。2026 年 2 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粤 19 执 245 号《结案通知书》并结案，罗志明已履行完毕全部执行内容。

（2）全面自查历史持股并确认无其他代持安排

罗志明已自查核实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与登记手续，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多次确认，除已披露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信托、协议控制、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利益安排。

（3）组织并参加证券法规专项培训

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并组织书面考试；罗志明全程参训并通过测试，强化对信披原则及违规后果的认识。

（4）专项说明并承诺完善持股合规机制

罗志明已向董事会专项说明，并承诺持股变动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推动建立禁止代持、持股申报与交叉核验、合规考核及警示教育机制。

（5）专项承诺

罗志明已承诺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安排，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主动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常态化学习监管规则。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

劣等的除外。

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5.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2、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前述《警示函》和《通报批评》分别属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深交所实施的纪律处分，均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相关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忠

经办律师：杨斌

王健伟

2026年11月20日